##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 "《工作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并分别于7月28日、 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的公告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 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 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 公司 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8月31日前回复《工 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